

社區·文化·設施

《古宜靈·辛晚教》

摘要

文化有傳統、有現代、有層級性、有族群差異，乃至於行政區劃的因素， Basics，基礎的生活領域所形成的文化特質，亦即「社區文化」的養成，則為地方性、區域性，甚而全國性文化發展的根基。因此藉由社區性文化活動的進行，結合居民生活和藝文工作，無形之中能與日常生活結合在一起；展現的空間上的意義，則為由「點·線·面」的地區性文化特色及全國性文化地圖的呈現。然而軟體的活動應透過硬體的配合才得以展現，硬體空間的建設，又被賦予居民共同生活空間的重要意義，換言之，文化硬體展演空間的配合，在社區文化的發展、社區意識的凝聚上，亦具有特殊的功能。本文由社區、文化及設施等三個角度為探討主體，分別說明其意義、功能及彼此間的關連性，希冀能對社區在推動文化性相關工作及具體空間化的過程中有所啟發。

Abstract

There are traditional, modern, hierarchical, clustered, even administrative differences between culture. Thus, th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lso called community culture, which are formed by the initial living space are the bases of local, regional, or national cultural development. Therefore, we can use the cultural activities of community to link the resident living and the work of fine art, and imperceptibly link daily life from spatial view, it means the linkage of the national and local culture. However, activities should be supported by good facilities, and they have important relationship of interactions between facilities and residents. So good facilities play a key role in the linkage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culture and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meaning, function and hope to promote and inspire the relative jobs of the community culture.

一、社區主義的抬頭

台灣一九六〇年代工業發展之後，近幾十年來，不僅創造了經濟奇蹟，也促使台灣由傳統的農業社會轉型成現今工商、服務及高度資訊化的社會。但在發展的同時，由於缺乏對國民生活特性、文化傳承及歷史軌跡的省思，造成都市土地使用過度密集、環境品質惡劣，亦使傳統族群生活空間、本土文化記憶消失殆盡；其間形成於空間獨立性（Independence）、居民自主性（Autonomy）與生活共生性（Commensality）之傳統「社區」（Community）地域觀念，遂逐漸受工業革命高度機械化及大量生產、消費所侵蝕，取而代之的是疏離感、追求自我利益及中心的「社會」（Gesellschaft）（註一），喪失了對地域的歸屬、關心與責任。在工業化與都市化漸趨成熟後，人們出現抗拒現實環境的改變，為行使特定訴求，部分市民便組織起來行使市民權，市民主義（Civism）日漸抬頭，社區計畫重新受到重視。而社區意識在新地域主義（neolocalism）於互賴（interdependence）、互助（mutuality）和互惠（reciprocity）的原則趨使下，亦重新建構其價值（註二），市民權利得以賦予新生命。

新地域主義者著重以多元化生活的共同利益為基礎，強調以社區性（communityness）為主，同時致力於認知（recognition）、歸屬（attachment）、整合（integration）與參與（commitment）的促進（註三），以此為基礎的社區主義與社區發展才更具意義。社區是

一個提供社會發展的框架，也是建構多樣化社會實體的基礎，但務必藉由社區組織與社區活動的推動、分工、整合後產生的社會形態來推動。M.M. Weber 強調社區各種活動、空間之間所謂功能性的互賴關係，即社區是一種功能性的變遷過程（註四）。因此藉由社區組織多元化的個性、社區活動的進行、社區經濟結合、環境防衛等各方面的互動關係，在居民的認同與支持下，社區的生命才得以創造，而此即為社區展現其獨特文化之一環。

社區文化的出現，象徵社區發展的生機，社區實質文化設施的建設，則為落實文化推展之基盤。從社區發展的利益來看，社區形成歸因於環境、心理等因素，社區文化的出現為塑造社區風格的要件，而社區文化設施的充實，則是提升生活品質與活動效率性的關鍵，內外層面發展若能突破物理和物質環境的限制，將可漸培養出社區居民的共屬意識（we ness），自主性、民主性、獨立及互動性的社區主義亦可孕育、發芽、成長。

當前臺灣正邁向另一个新的發展階段，在政治經濟改革成就的助力下，已進入富裕社會的境界，相對地人們開始重視周遭的環境，並希望擺脫積聚已久的疏離感和無力感，對文化的關懷，對生活品質的要求，再度凝聚社區的共同感，此時社區的重造、社區的再生及人性化空間的期望，將不再遙不可及。

二、社區的形成

人類的各種集居地，稱為聚落。康熙字典上即指出：「聚者，會也、居也、邑落也；落者，居也；人所聚居，故謂之村落、屯落、聚落」，因此，各職能不同、規模不等的都市、集鎮和村落都是聚落。聚落是社會生產的原動力，為人們居住和活動的重要空間，然而聚落的形成，為許多基本單元所結構而來的，即村、庄。此又為現在的社區。

社區為社會、國家形成的基本元素。在傳統的結構中，稱為聚落，而就現今的層面，則以鄰里共同組成為要件。都市計畫中有鄰里單元之名，亦即社區的涵義之一。基此，社區的成員多半以鄰里內共同生活範圍內之居民為主。誠前所述，中國傳統社區的代名詞，即為村、庄。由於形成後，多半在地理、行政、活動、空間等方面有所區隔，故社區的意識及社區共同的目的，則為凝聚社區力量的要件。

「社區」(Community)，依不同學科觀點及研究的界定用途，社區的定義基本上可依「地域性」及「功能性」加以區分：

(一)地域性的有形社區——居住於某一空間或特定地區的一群人，所生活與活動的地區，屬地理性、結構性的有形區隔。

(二)功能性的無形社區——指偏重於社區經濟的、心理的、組織的、生活習性的、互動的等社區，如宗教信仰、族群分佈、大學城及自治行動單位等概念。

就林振春(註五)的觀點，社區的概念可以包括：

(一)社區是一個地理位置，可區分為村落、城鎮、都市、大都會

等。

(二)社區是一種心理互動的組織，其界線可變動，如宗教、文化等。

(三)社區是一個包含各單位功能的系統，組成系統可為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團體。

由此，「社區」的概念在區分上應有靜態與動態兩種特性。靜態的「社區」，強調是一群人居住的地理空間，其空間範圍可由村落(Hamlet)、村莊(Village)、市鎮(Town)、城市(City)、都會區(Metropolitan)、區域(Region)乃至於國家；動態的「社區」，則為共同生活習慣、行為互動、共同職業或共同利害關係等的群體所組成，因此亦可將其稱為「社群」的觀念。

社區的形成，就日本建築學會(一九八九)的觀點，包含有以下的特性及步驟：

1. 領域的骨骼——空間的路徑、邊緣，亦即空間構成的線。

2. 領域構成——空間社區形成面的向度。

3. 骨骼的空間構造：領域骨骼的空間特性轉化為空間的結構特色。

4. 景觀的構成——大景觀(都市環境)、中景觀(街區形成)、小景觀(單一空間之意象)：景觀及環境意象的形成，社區特色的出現。

5. 空間構成原理——社區秩序的概念

6. 生產、生活的空間構造——經濟、活動、環境等行為的進

入，建立成熟的社區運作模式。

基於社區文化的特性，社區空間的創造則應立基於社區文化的概念下予以界定；相對地，社區空間的形成，亦為構成並凝聚社區文化及社區發展的必要條件。

然而就台灣發展的過程中不難發現，族群差異性、地理的分隔、生活習俗等仍為影響地區文化發展差異的重要因素，同時就生態學的觀點，社區形成仍以強調於人與人的調適、以及人與環境的調適為要件。因此社區文化的形成，架構於文化的主幹下，可歸納出以下幾點元素：

1. 擬定之地理空間區隔成若干共同的服務功能（如學校、行政、市場、商店等單元之服務單位）。
2. 一群特定族群之差異。
3. 居民普遍共同生活習俗。
4. 居民共同關係形成的傳統的社群，如共同的目標、利益、需求等。
5. 晚近文化、設施的共構形成的社區空間。

就是說，社區即為「一特定之空間範圍內之居民，普遍存在有共同的認同感，且在社會、心理、經濟、活動及文化等層面具有相互依存關係之共同體稱之」。在此共同體中，居民依其自身及環境的適應與需求，衍生出特有的社會與文化型態，進而凝結成社區的共同意識，基此左右居民的組織行為過程及活動的進行。

但就上述定義觀之，如此的社區發展可為鄉村村落、都市公寓

大廈、甚而一個街區，乃至於一個社區，實際社區發展推動實難界定。故另就發展及規劃工作而言，社區的形成既需要有適當的地域基礎，又需要相當的活動或心理的互動，更應具備若干的服務組織或社區經濟行為的結合，始能有社區發展的潛力及多元化的機能。就此觀之，為求社區在空間範圍、資源分配、社區功能及社會互動等角度下均能滿足，社區的意義應再就鄉村及都市生活型態相異，在社區規劃上應重新區分社區空間為：

(一) 鄉村社區：美國鄉村社會學家 Charles G. Galpin 與 Dwight San-derson 等實地研究結果，以交易圈與服務範圍為劃定方式，建立自然社區的範圍，此與日本農村生活圈中基礎集落圈的劃設，以一〇〇戶至三〇〇戶（五〇〇至一五〇〇人）的活動半徑，包括基本的生活消費、文化活動、設施分佈等服務範圍為基礎（註六）的理念相同。即可歸結為以一個村陣中心及其附近的村落做為鄉村社區的劃設或規劃標準參考。

(二) 都市社區：一個公寓大廈或住宅區，充其量僅能稱為都市社區中的組成單元。基本上應可以一個國中的服務半徑，配合居民的聚居情形與服務組織、機能、對象等之範圍，共同做為衡量都市社區空間大小的參考。另社區中尚須具備商店、市場、郵局等經濟性服務組織，及宗教、活動中心、學校等意識中心設施，以成為具相當資源、發展能力及共同文化與意識之社區。

三、社區文化的理念

文化爲人類於後天環境中習得的特質 (Lifets)，即人類群體因應環境、追求生活價值所得的經驗累積。由於文化的範圍極廣，面對不同學者的觀點也各異，因此在文化的語意界定上，存有籠統含糊之情況，相對地亦影響到台灣今天的「社區文化」定義，廣義的「社區文化」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風俗及對社區的習慣性反應能力在內的一個複合體；狹義的社區文化則偏向以社區內的展演藝術性文化活動，如音樂、戲劇、展示、民俗活動、舞蹈等。社區文化爲民族化、人格、習性、風俗等特性之構成基礎，社區文化的形成則取決於社區居民的共同生活行爲及環境感受等。

傳統的社會，社區居民較著重於共同的文化背景，做爲居民共同意識的基礎，如族群、語言、風俗習慣等，其社區文化的形成主要立基於過去的情感與關懷心理；而現代的社會，由於社區的形成多爲都市化與工業化下因就業、生活等因素的結果，故傳統的文化背景相對而言已不再重要，取而代之的爲當前社區生活中的共同利益，包括需要、問題、與希望等，而這些條件儼然構成現代社區的共同關係及特色，失去傳統社區的地方觀念，現代的社區在基於當前理性思考與現實利益下，逐漸形成社區新文化與新意識。但此亦爲新興社區可塑性較高的契機。

台灣的社區發展過程，加以探究不難發現，社區的型態可大致區分爲傳統社區與現代社區兩大類，其間社區的文化形式有所差異：

(一) 傳統型社區

傳統社區在空間結構的組成上，多爲歷史或人文發展的起源，因此多能保留傳統的社區人文性格，亦即地區歷史形式；但在工業化與都市化發展的過程中，由於常被人所遺忘，因此此類社區也經常成爲老舊或發展緩慢待更新區等之代名詞。傳統社區在組成上世居比例頗高，生活背景相類似，故社區凝聚力較高，在活動的進行上，則以具傳統性的戲曲、宗廟節慶爲居民較關心的項目。但在現代化的衝擊下，傳統建物、文化的保存卻也面臨保存的極大的挑戰。

(二) 新興型社區

新興社區在工商業發達與社會快速變遷過程中，爲滿足工作、居住的近便性與舒適性所形成，此類社區的組成，由於居民社經背景、族群及語言等方面異質性較高，因此相對於傳統社區，或可享有較高的居住環境，但畢竟心理上仍存有距離，因之社區的凝聚力不高，文化特性也就自難產生。新興型社區在臺灣處處可見，若非零散發展的社區，雜陳在舊發展區中，則爲特定型態如「公教住宅」、「名人社區」、「國際性社區」「科學園區」等同質性較高的社區；此外，國營事業整體規劃的「宿舍社區」及近來普遍在民間「造鎮計畫」下所產生的大型社區，則通常有不錯的社區規劃或特性，也形成新的社區文化。

然而生活於此型社區的居民，在面對現代忙碌的生活及要求私密性的情況下，若非有熱心人士積極推動社區共同性事務及活動，

恐怕新興社區縱有一般性、生活性、消費性的文化活動發生，但在形成如傳統社區的文化性及鄰里情誼等文化特性上，則要困難得多。近年在房價飆漲的助力下，新社區形成速度相當快，而在發展上最大的困難又在於社區居住比例不高，租賃、休閒渡假等心態，使得居民在參與社區工作的機會不多，造成多數社區居民在缺乏互動的情況下，淪為「宿舍」而無「我群」意識（註七），更遑論社區意識及文化的形成，而此亦為社區建設之一大阻礙。

臺灣的社區發展在都市多元化發展、都市化日益擴散及社區範圍愈趨模糊下，逐漸引起「社區認同」及「社區意識」薄弱的現象，因此社區營造與社區文化形成的推動工作，也愈形重要。整體而言，社區文化為社區特性形成的基礎，亦為產生社區意識的媒介，因此仍應藉由社區文化的重視，培養社區認同感，進而衍生出社區生命共同體。社區文化既然有具體呈現的重要性，必然則須對社區文化的意涵與理念加以澄清。社區文化的形成大致來自六方面：

(一)社會文化遺產（註八）：前人累積的社會經驗與文化資產，包括民俗節慶、藝術、工藝技術、民俗、風俗、語言、生活方式等，亦即前人的創造與發明。

(二)社區自學性活動：社區居民對社區生活環境反應成為產生社區共有行為、環境護衛、社區服務等活動所逐漸形成的現象。

(三)互動性行為：藉由資訊及文化的交流觀摩、學習其他社區型式之文化等活動，經由採借方式，形成社區自身的文化現象，並對

既有的活動、技術、觀念、習慣等進行修正，以「他山之石」做為形成適應現代生活的社區新文化，融合新舊的社區現象。

(四)宗教信仰：宗教的存在，屬心理層面的因素，而宗教信仰的產生，則為影響社區行為之極大要件。前述的形成因素，基本上仍向以實質有形的文化現象為主，而宗教則屬無形的文化現象，因此社區宗教信仰的構成，藉「相斥、相知、共融」等行為產生，亦為決定社區文化的原因。

(五)涵化 (acculturation)（註九）：林振春（一九九五）指出，涵化係指個人或團體接受新文化特質並將其併入到自己生活方式的一種過程，在社區新文化的形成中，涵化作用將居於重要地位。

(六)社區經濟服務：相近於第三團體的介入，透過企業、社區組織、居民的互動，反應社區的經濟現象。企業的進入，為充實社區資本，活絡社區發展元素之一，因之企業立地於社區，與社區形成共生體 (Symbiont)，將可促進社區繁榮、強化社區服務能力，亦為連帶成社區另一文化與協助社區活動推展進行之基石。

從上述觀點而言，若對「社區文化」賦予其意涵，應可將社區文化界定為：「所謂社區文化係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只為求生存發展所衍生出的一切生活與行為互動的現象及生活規範等均可稱之為社區文化。」

四、文化設施在社區建構中的運用

基本上，社區文化應強調參與的普遍性及自主性，其內容與形式應中介專業與常民之間，做為地方人士表達地方情感的媒介，因此文化價值的判斷應取決於社區居民（註十）。人是有空間歸屬感的，而社區正是人生活存在的場域，它的每一個角落應皆能成為具備居民的情意核心。然而我們生活的社區乃至於都市空間似乎仍未具備這種特色與規劃理念，不但具有文化特色的地方與社區精神逐漸消逝，而且凌亂和突兀的現代空間比比皆是。其實，人主要係透過建築才可以獲致一個居住與活動的場所。由此可見，生活空間之整體性必須綜合自然、人、及具意義的設施存在。一個浸潤著文化氣息的生活空間是一個「可游可居」的世界，這也是中國人所嚮往的（註十一）；但是在今天，此種悠游於山川林泉之生活與文化空間再難出現，卻應由社區與都市群體為生活共同營造，並在政府的支援與配合下，始能成為重新創造我們生活的秩序、活動、文化及美感生活空間的基礎。其中，文化設施的組合，並賦予其適當的機能，做為輔助社區文化及相關活動產生、進行的空間，及具社區共同生活記憶的空間，將為凝聚文化發展及生活進步的重要內涵。

（一）設施之於社區的意義

文化的創造是以硬體建設為取向的速成方式，文化設施水準的提昇為文化建設發展重要的一環。社區文化設施從社會層面來看亦是一種社會資源，它有效的使用和公平合理的分配，供社區內的居民使用是一個健康社區所希望的。從社區意識與社區融合角度來探

討公共設施有效使用的問題，則可明顯發現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加速，過去為聚落、社區的空間力量已消失，因而促使政府及規劃者重新思考，如何去創造新的維繫空間力量，而在這種動態社區中去重建秩序和恢復人類價值之核心，藉社區文化設施使用和實質安排，造成社會關係的連鎖與文化活動的創造，即透過社區文化設施之共同使用、管理、維護的參與過程，增加社區居民的交流互動以建立彼此認同之價值觀，使社區發展更成熟，進而形成獨特的文化，則為社區文化設施建設的社會意義；而此亦為地域主義想要激發居民與地域組織的共屬意識之原意表現。

若進一步歸結，社區文化設施的意涵應為：

1. 它應隨活動的發生，朝多元化的發展極多功能利用，因此就地方性社區而言，它是僅次於區域性或市鎮性的中心，應為鄰里性的地區性展演中心。

2. 就前述的分析，它是凝聚社區意識與社會、文化融合的重要機制。因此配合社區與地方文化活動特色理念，強化文化活動的參與性，它便是關係地方是否有較完整文化發展遠景的關鍵。

（二）設施的階層性

依都市生態學的觀點，都市是由許許多多大小的群落所組成，且每個群落中又有其組織單位，經此結構成整體的空間組織架構。若將文化展演硬體設施納入組織架構中，則可視周圍空間環境為展演設施之骨骼，而活動的配合及設施的經營管理，則為此一骨骼的

靈魂，藉此創造空間的生命。因此文化展演設施可以視為空間中具有特殊意義的中心，從國家(national)的角度來看，展演設施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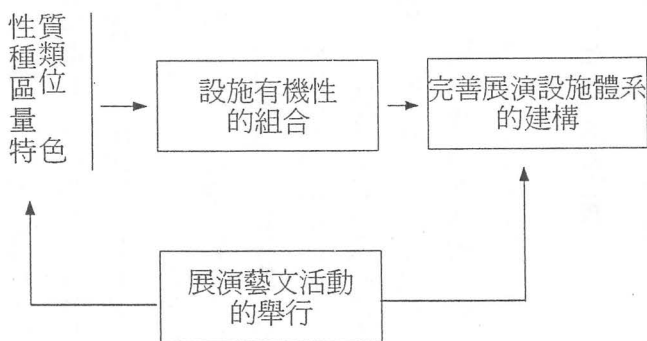


圖 1 社區文化設施組成與活動

可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空間的組成單元，區域(regional)空間的尺度來看，展演設施可以是區域活動的集中點，為區域文化活動的中心，若從都市(local)尺度來看，則可視為地標或活動領域，再縮小至社區、鄰里的空間尺度，展演設施更可視為居民活動的場所與生

活之地域。故就整體空間於展演設施架構的完整性來看，相對於空間的尺度、機能、活動及特性等的不同，展演設施亦應有其適度的階層(hierarchy)與定位。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國土規劃」的報告中提到，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的一項發展策略中便提到：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中指示要建立社會服務設施體系，及提昇生活品質，應提高社會服務設施如文化、教育、休閒、醫療、環保及社會福利等設施的使用效率，並依據各生活圈服務人口的規模及其機能，興建適當規模的設施，配合生活圈的空間體系，建立完善的服務系統；進一步依其空間層級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文化設施劃設標準，茲分述如下：

1. 全臺灣地區：應劃設國立圖書館及圖書館網狀系統大型博物館、文化中心等。
2. 區域：應劃設區域圖書館、都會博覽館、文化展示中心等。
3. 生活圈：應劃設縣(市)立圖書館、社教館、博物館、文化中心，暨軟體設施。
4. 地方(鄉鎮)：應劃設地方文化保存及設施據點，圖書分館、集會堂、地方文化展示場所等。

此外，國土綜合開發研討會的討論議題「發展緩慢地區之開發」中，建議「發展緩慢地區之規劃建設應考慮當地文化特質，重視當地民衆意願。結合地區民俗文化、傳統藝術……等，發展相關之休閒及遊憩事業。維護文化史蹟……，積極設立史蹟公園。加強……歷史文化資產特色之維護。」

表一 文化生活圈階層及設施關聯表

階層	階層一	階層二	階層三	階層四	階層四之一	階層五	階層六	階層七
園域(文化生活圈)	村、里文化生活圈	市、鄉、鎮文化生活圈	地方中心文化生活圈	區域中心文化生活圈	次區域中心文化生活圈	全國(台灣地區)文化生活圈	亞太文化生活圈中心	國際中華文化中心
服務人口數	四、〇〇〇人以上	二〇、〇〇〇人、五〇、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〇〇人、五〇〇、〇〇〇人	都會區之人口標準	(中小型)都會區之人口標準	將達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將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將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文教設施	小學	小學、中等學校、小型圖書館、社會活動場所。	一般市鎮應提供者及專科學校、圖書館、社教館、文物陳列室。	地方中心應提供者及大學、學院或研究所、博物館、大型圖書館、藝術館、音樂廳。	同階層三	區域中心應提供者及全國性專門性圖書館、國家歷史文物館、國際文化交流中心、國家歌劇院。	台灣首要地區應提供全亞洲各國文化綜合性歷史博物館、圖書館、亞洲文化交流中心。	
遊憩設施	小型公園、遊戲場。	小型公園、遊戲場、市鎮公園。	一般市鎮應提供者及大型市鎮公園。	地方中心應提供者及區域公園、觀光設施。	同階層三	區域中心應提供者及觀光中心。	各區域中心應提供全亞洲國家級公園、觀光遊覽中心	
運動中心	小型運動場	小型運動場、體育場。	一般市鎮應提供者及綜合運動場體育館。	地方中心應提供者	同階層三	區域中心應提供者及國家體育活動中心	各區域中心應提供可供全亞洲藝文團體展演之體育中心(如日本巨蛋、香港紅磡體育場)	

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期中報告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民國八十四年八月。

因此，若在展演設施於空間體系之建立部分上，參考過去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的擬議，配合未來目前文建會進行之文化生活圈域構想（註十二），各不同階層之生活圈，應提供之相關設施項目中，可供作文化展演設施者，分別歸結如表一所示。由表中可看出，社區在文化生活圈的階層體系上屬鄰里單元，即階層一，為圈域形成最基礎的角色；雖其中仍偏向以文教設施為基準，但若在規劃的考量上，能納入如古蹟、廣場、廟埕、活動中心等社區既有的活動空間，並就機能及軟硬體的配合上進行重塑與改善，對社區文化活動的推廣應有相當的助益。

(三) 設施的有機組合

文化設施依其空間形式及使用機能，若將其歸納可區分為：文化設施、準文化設施與戶外準文化活動空間。其意義及項目如表二所示。但就社區的發展而言，並非所有的文化設施均應具備，如前所述，傳統的社區與現代新興社區在發展上，則因應其特性而宜有所差別。

由過去社區的發展歷程中，社區文化設施空間隨著活動的發生而到處存在，可能是一個正式舞臺、行動劇場，也可能發生在廟埕、站前廣場、大樹下、戲院內、迴廊等地方，而此正為居民產生共同記憶的空間；而現代的社區，在居民關係逐漸疏離下，國際性或富麗的表演場所應非重點，反之迫切需要的應為如何創造一個或發掘一個新的空間，藉此做為社區生活的重心、社區情感及記憶的

表二 文化展演設施調查項目說明對照表

分類		說明
文化設施	意義	係指供展演藝術文化活動之設施及重要空間（永久性或專業性及可供臨時設施展演之重要空間）
	細項	
準文化設施	意義	係指主要文化設施以外，雖不以文化活動為主要目的，但可提供藝文活動之建築物。
	細項	
戶外準文化活動空間	細項	鄰里廣場（公園）、都市公園、自然公園、廟埕、學校操場（司令臺）、交通管制之道路（徒步區）、重要公共建物（廣場）、其他。
	資料來源：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一九九五），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工作手冊，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所在，進而凝聚社區意識。因此社區的文化設施應傾向為常民性、地區性，並以凝聚地方共同信念為主的空間。

基此，傳統社區所需的空間型態應為反省或展現歷史發展的廟埕與地方性廣場……等為主的既有空間，現代社區則應以設施的服務機能領域為考量，如學校、社區中心……等，藉活動的舉辦、推動、組織的發展，逐步形成社區居民的共同利益，以強化社區意識，提昇社區品質。

因此設施在規劃上，結合社區文化的特性、環境的特色及社區的發展，發掘應建設的設施項目？應賦予的設施機能？及設施在社區整體文化推展上與實質發展上應扮演的角色？亦即設施的階層性(hierarchy)及功能性(function)的掌握，將設施重新定位以結合社區發展需求，似乎應為文化設施在社區發展過程上，值得社區居民、團體及政府、規劃者值得努力的方向。

不同空間型式所具備的強烈公共特性，共同組合形成整體性的活動區帶，不僅可使社區發展更具潛力，更可豐富文化活動多樣的可能性，並降低社區居民與文化事務間的隔閡。過去在文化設施發展的歷程中可以發現，設施規劃的不當、社區結合力的不足，常會造成設施成為空殼子、養蚊子的場所，完全喪失其設施在空間發展上應扮演的功能。因此充分的瞭解文化設施特性與活動、地方需求，將文化設施組合形成為社區居民共同生活的整體空間，社區機制、民衆參與運作的空間、及活動表演的空間，進而凝聚社區居民意識，重新引發居民產生「社區共同體」的理念，將為發掘與保存

社區文化的重要過程。社區文化設施意涵及發展系統如圖2所示。基此，若對社區文化設施的功能及空間組合形式再加以闡釋，應可賦予文化設施的意義如下：

1. 交往功能的滿足，建構社區空間形式和容量。
2. 與傳統相結合，提昇社區與空間的可辨識性。
3. 得反映時代性，並成為自我價值形成的對象。
4. 滿足其他個人需求（如安全、尊重與關懷等）。

故社區公共性文化空間從文化形成的重構角度上，藉文化設施的投入以改造社區的方法：

(一)空間的多向度變化

社區文化設施對於社區發展及空間的塑造上，非僅侷限於一般平面式的配置，在活動的屬性、需求，及融入社區居民生活情感等要素下，設施的設置應可跳脫以往制式性、規格性、及數量滿足的配置，而宜有階層性、機能性、地方性及生活性等功能的加入，針對地區的特色，將設施的空間完善利用，以再創社區的新文化及空間的多樣化，提高社區的生命力。

(二)空間中的社區文化性創造——老中有新、新中帶老

新的空間、設施建物形成，在新的設計理念、空間規劃下，自能提高較完整的現代需求；但舊建物、空間的發掘，則為地方發展的代名詞，相對而言，發現舊空間，重新賦予新生命，對社區的發展

展而言，猶如注入新的活力，亦為傳統空間的重新利用、生命再生。是故，社區空間的發掘與利用，為文化生活的重要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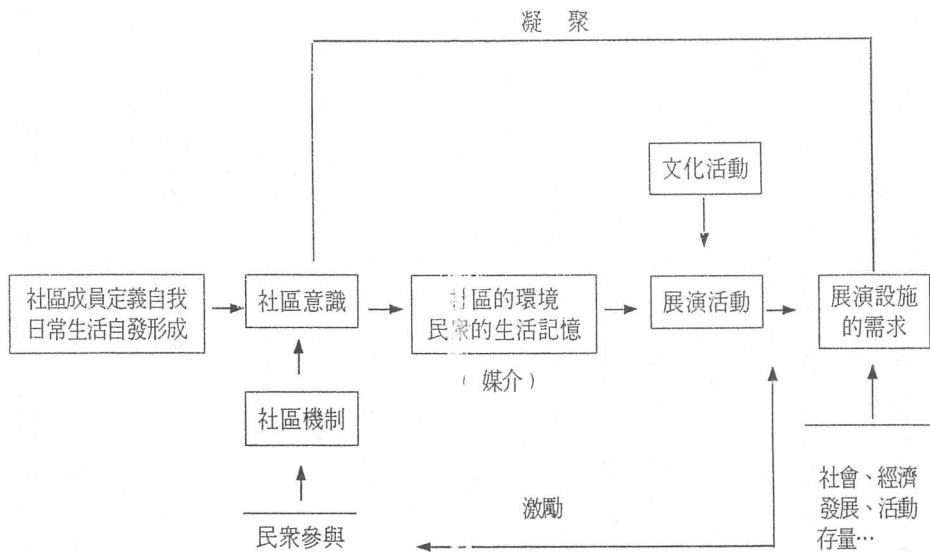


圖 2 社區文化設施意涵及發展系統分析圖

(三) 通過代碼性的交代

如前所述，文化設施的建設、階層及特性的考量，莫不在為創造社區的文化風格而努力。因此設施融入空間的最大要件，則在於社區代表性的展現，亦如 Kevin Lynch 的都市意象元素所代表的意義，故設施的設置相對於社區空間的建構上，除使用功能的重要性外，提高社區語彙，即社區代碼性的說明，則是另一項重要功能，為社區整體成員所應共同實現的。

(四) 古蹟空間的再生

古蹟的發掘（歷史空間的探討）為透過傳統紀念性建物，結合社區文化活動的進行，賦予建物新生命與空間的活力，將可激發社區居民對社區的關懷，歷史追憶與關懷，及創造地區文化的新思維，同時亦可促進傳統空間的再生利用。

五、結語——社區居民對文化設施空間須要有認同感

現代社區生活在功利主義的影響下，社區活動的參與、設施的經營在一切以自利的情況下，非僅活動的舉行流於形式而無法融入生活之中，設施的空間機能更消失殆盡。

基本上，文化設施有其「公共性」的涵意存在，過去大家認為

「公共性」的空間應由政府部門加以達成，然在現今地域主義的影響及社區強烈要求自主的發展背景下，現在的觀念已有大幅改變。社區文化空間、設施的塑造應是代表該社區文化性的存在，必須透過社區居民自發性的發現、思索、反省下，加入政府的配合，社區的文化及風格才得以顯現，而此對社區發展及生活品質存有絕對的關聯性。因此唯有居民將自己生活相關的「文化空間」，視為自己「生活」的一部分有自發性的覺醒與共識，才會真心地、誠心誠意地去經營它、灌溉它，建立自己的文化資源，也唯有這樣，「文化空間」設施的利用才可望提昇，「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才有希望。總之，社區發展及文化的推動此一過程係以居民自動自發的精神為動力，即是以人民為主體，政府為輔的一種「由下而上」的社會性活動。

（本文作者為文建會「全國文化生活圈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工作小組成員；辛晚教為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古宜靈為該所博士班研究生）

註釋：

註一：李永展，社區環境權與社區發展，社區發展季刊，六十九期，一九九五，五三頁。原文為「……受工業革命高度機械化及大量生產、消費所侵蝕，取而代之的是疏離感、追求自

我利益及中心的『社會』(Gesellschaft)(Swaney, 1981: Poplin, 1977)。」

註二：蔡宏昭，社區經濟的幾個理念，社區發展季刊，六十九期，一九九五，四十八頁。

註三：同註二。

註四：陳坤宏，芝加哥學派「人文生態學」，空間結構理論，空間結構理論方法論，明文書局，一九九一，一一七頁。

註五：林振春，凝聚社區意識建構社區文化，社區發展季刊，六十九期，一九九五，三一頁。

註六：日本建築學會編，圖說·集落その空間之計畫，都市文化社，一九八九，一七四頁。

註七：陳小紅，都市與社區，社會學第十一章，詹火生、林瑞穗、陳小紅、章英華、陳東升編著，國立空中大學，一九九五，三四八頁。

註八：同註五，二十六頁。

註九：同註五，三一頁。

註十：台大城鄉所，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規劃報告書，一九九五，一四頁。

註十一：沈清松，個人和群體生活的秩序與美感，民國七十八年度中華民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展望，一九九〇，六十四頁。

註十二：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

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期中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一九九五，四〇一頁所謂的「文化生活圈」乃是指依地區內（如台灣地區）居民各種不同的文化活動差異而劃分出來的一種圈域及其體系，在該空間範疇內的居民常從事著極具地方特質而異於他地的文化活動。

參考文獻

1.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工作手冊」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一九九五
2.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期中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一九九五
3. 日本建築學會編 圖說・集落その空間之計畫 都市文化社 一九八九
4. 台大城鄉所 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規畫報告書」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一九九五
5. 辛晚教 都市及區域計畫（五版）中國地政研究 一九九一
6. 沈清松 個人和群體生活的秩序與美感 七十八年度中華民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展望 一九九〇 四九一六十八頁
7. 李永展 社區環境權與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季刊 六十九期 一九九五 五三一六一頁
8. 林振春 凝聚社區意識建構社區文化 社區發展季刊 六十九期 一九九五 二五〇三九頁
9. 陳小紅 都市與社區 社會學第十一章 詹火生、林瑞穗、陳小紅、章英華、陳東升編著 國立空中大學 一九九五 三三三—三五八頁
10. 陳坤宏 芝加哥學派「人文生態學」空間結構理論 空間結構理論方法論 明文書局 一九九一
11. 蔡宏昭 社區經濟的幾個理念 社區發展季刊 六十九期 一九九五 四十八—五二頁
12. 譚貞禧 社區發展的研究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一九七二